

# 福建工程学院 2021-2022 学年度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福建工程学院2021-2022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内容。本报告中所列年度数据统计期限自2021年9月1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止。本报告通过福建工程学院信息公开网（<http://xxgk.fjut.edu.cn/>）对社会发布，并报福建省教育厅备案。

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福建工程学院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联系（地址：福州市大学新区学府南路69号；邮编：350118；联系电话：0591-22863424）。

## 一、概述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推进教育公开的总体安排，遵循“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

原则，进一步提升思想认识，加强谋划部署，持续完善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和工作机制，强化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和平台建设，促进信息公开与学校各方面工作深度融合，以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为契机，完善内部治理，完善工作机制，充分发扬信息公开对践行群众路线、促进依法治校、提高管理服务水平的的作用，切实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内涵发展，努力加快建设一流应用型大学奠定坚实基础。

### （一）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根据《福建工程学院信息公开指南》中相关文件的要求，学校设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强化了相关工作机制。负责领导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童昕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副校长刘国买、何仕、韦建刚担任，成员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学生工作部、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社科处、知识产权处、研究生处、学科建设办公室、计划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基建处、团委、工会负责人组成。校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秘书组和监督组，分别挂靠校长办公室和纪委(监察专员办)，秘书组组长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人兼任。

### （二）加大培训力度，提升思想认识

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多次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宣讲和培训，组织全校各部门、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负责人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等信息公开相关文件精神，同时，就信息公开网络平台建

设、信息公开目录设置、信息公开与保密审查要求、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等有关具体工作开展了深入研讨和交流。此外，学校还通过全校各级各类多媒体平台，传达上级文件精神、布置信息公开工作任务，为做好全校信息公开工作打下良好基础，确保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顺利进行。

### （三）创新工作载体，拓宽信息公开渠道

充分发挥福工门户网、福工新闻网等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主渠道作用，常态化发布学校事业发展动态、理论学习等各类信息，让师生及时了解和获取相关信息。有效利用传统媒介功能，通过各类会议、校报校刊、广播电台、年鉴、学生手册、宣传栏等多种方式进行信息公开，做到及时发布、解读和回应。积极搭建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实现对传统媒介的有效补充，方便师生和社会公众随时随地获取信息。

### （四）落实回应实效，提升服务质量

高度重视行政办事效率，不断提升对师生员工和校外人士的服务工作质量，推进服务工作实效，通过各种方式及时回应各界关切问题。学校在官方网站首页设置“书记、校长信箱”、“举报信箱”等信箱的服务功能，各邮箱安排专人负责接收邮件，进行汇总整理，第一时间将问题报相关校领导和职能部门处理，并及时在线回复。此外，学校将每周四下午安排为校领导接待日，将此项安排纳入学校周安排并在学校网站主页予以公开发布，方便师生员工和校外人士与校领导面对面谈心交流。同时，校领导经常带队深入各部门、各单位开展调研活动，主动听取并广泛收集学校发展过程中师生和校外人士的意见、建议，不断加强了学

校体制机制建设，完善了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及时解决了许多实际困难和问题。

## 二、主动公开情况

本学年，学校不断细化信息公开范围，积极推动学校重大决策和干部选拔任用、招生就业、财务资产管理等重要领域的信息公开，把公开征求意见作为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确定的必经程序。2021年9月以来，在制定重要规章、文件过程中，通过召开教代会、专门会议、座谈会、OA平台等方式向广大师生公开征求意见，提高了决策过程的透明度。

### （一）主动公开的内容

1. 决策过程和执行情况公开。通过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各学院党政联席会、部门部（处）务会、暑期工作会、全校中层干部会等各级会议传达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的部署和推进情况。充分发挥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的作用，督促落实工作任务，督查学校年度重大发展规划、重点工作任务、重要会议议定事项，以及师生意见建议和有关信访问题协调处理落实情况。

2. 新媒体公开情况。福工官方微博公开信息 24332 条，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粉丝量已有近 7.5 万，并多次在周榜排名前十。官方微信共推送 287 篇，粉丝 6.5 万，12 次进入全国高校影响力百强榜单，多次上榜福建微信影响力排行榜，在中国高校校报好新闻奖评选中连续多年获得新媒体类作品一等奖、二等奖，荣获中青校媒（福建）2019-2020 年度“视觉设计奖”，荣获

中青校媒（福建）“2022 年度影响力高校新媒体”，中青校媒（福建）2021-2022 年度“五星级会员媒体单位”。

3. 业务服务情况公开。除纪要和内部信息外，学校校内外公文流转全部通过 OA 系统完成，简化公文流转程序。使用学校党委和行政公章、借用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业务也全部通过 OA 系统完成在线申请办理，有效提升了办公服务效率，提高了业务办理过程的透明度。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学校不断完善数据治理和数据公开能力，基于网上办事服务大厅陆续上线了一系列相关服务，做到防疫人员覆盖无死角，确保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此外，学校还通过网上办事大厅、微信企业号等网络信息平台建设，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4. 招生信息公开。一是在本科生招生方面。大力实施招生“阳光工程”，成立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导。及时在国家教育部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指定平台、学校招生信息专栏主动公开招生章程、各类招生简章、招生计划、考试与录取规定及监督投诉等信息，便于社会公众获取信息和接受群众监督。通过举办现场咨询会、云上招生咨询会、电话咨询热线、网络咨询平台等方式为考生与家长提供高考咨询和答疑服务。在招生录取期间，通过官方网站将录取信息实时发布，包括各批次的录取时间、录取分数线、录取查询、录取通知书的邮递情况等，真正做到招生过程公开、公平、公正。二是在研究生招生方面。充分利用研究生招生网及时公布历年来学校研究生招生的相关数据，提供招生政策各项解读以及常见问题的解答，发布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计划、初试成绩查询及复查

情况、复试录取阶段信息查询、调剂公告、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等社会公众关注信息。及时发布研究生招考政策宣讲会、研究生新生报到须知、优秀新生奖学金评选办法等信息。充分利用学校官方网站公示栏和研究生院官网公示栏及时公布拟录取硕士研究生名单、优秀新生奖学金评审结果等。

5 财务信息公开。对学生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严格按照教育部和省里有关文件规定公开亮牌收取，实行“价格服务进校园”网上直通车，张榜公布《学生收费项目和标准》，设置网上财务综合查询系统，分类公开有关财务信息。认真履行财务执行过程的汇报制度，及时向校领导及校长办公会议报告学校的财务状况、学校预算的执行情况等。

6. 干部任免和人事信息公开。干部选拔和任用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等规定执行干部考察预告制和任前公示制，广泛听取教职工对考察对象和拟任人选的意见。人才招聘、人才引进、职称评聘、年度考核等人事工作各环节也实行校务公开，严格遵守流程，及时通过学校官网、校内信息门户网站、学校邮箱等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本学年，学校新入职教职员工 146 人，通过校园网发布人事方面工作通知 71 条、公示信息 7 条、招聘类信息 46 条

7. 基本建设和资产信息公开。我校的基本建设工程、大型设备及物资采购严格按照程序和有关规定，及时公示、公开，认真组织招投标工作，做到行政行为规范透明，招投标过程公开、公平、公正。本学年共公开各类信息 315 条。此外，对学校周转房分配情况进行不定期公开。

## （二）主动公开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1. 通过校园网、福工门户网、福工新闻网等门户网站，以及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向校内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相关信息。这是我校信息公开最主要和最重要的途径。

2. 通过定期召开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中层干部会议，各领导工作小组会，专题工作会议等，研究学校重大问题，通过下发会议纪要的形式让师生了解学校重大决策进程。同时，学校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教职工、学生代表及社会各界座谈会、校情通报会等，通报学校有关情况。

3. 通过 OA 系统等各类平台主动公开学校文件，让广大师生了解学校政策、规章制度等有关情况。

4. 通过信息公告栏、校刊校报、校园广播等便于师生知晓的方式公开学校信息。

##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2021-2022 学年度，学校未收到单位或个人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

## 四、对信息公开评议情况

学校将信息公开工作置于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的监督之下，广泛听取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的评议意见和要求。广大师生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比较满意，未收到对此项工作不满意的情况反馈。

##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2021-2022 学年度，学校未因信息公开收到举报或受到行政诉讼。

## 六、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学校严格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并在此基础上不断总结成效和经验，挖掘缺点和不足，找准难点和痛点，加强统筹规划和长远谋划。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如各单位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同，部分单位存在“被动执行”的现象，信息更新的时效性和全面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流动性较大，容易出现实际操作中的断层现象，影响信息公开工作的连续性和规范性。下一步，学校将继续坚持问题导向，从以下几个方面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管理制度。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落实情况开展书面调研的通知》《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落实情况调研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近年来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形势新变化，进一步修订完善有关管理办法，健全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程序，健全发布协调机制，加强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二）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力度。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聚焦弱项不足，对照成熟经验，研究改进思路，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创新发展。

（三）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队伍建设。加强信息公开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各单位、各学院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意识和信息公开工作处理能力，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深入、持续地开展。

##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福建工程学院

2022年10月26日